

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2026 年兰考县谷营镇碱庄村设施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谈-2026-244

采 购 人：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泰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采购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2026 年兰考县谷营镇碱庄村设施农业产业发展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泰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印鉴）



我单位受业主单位兰考县乡村振兴局的委托，负责（代理）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2026 年兰考县谷营镇碱庄村设施农业产业发展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印鉴）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2026 年兰考县谷曹镇碱庄村设施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招标人	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先生 15890310006
代理机构	河南泰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蔡女士 1873896153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否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6月16日</p>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谈判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5
第六章	图纸	2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2026 年兰考县谷营镇碱庄村设施农业产业发展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2026 年兰考县谷营镇碱庄村设施农业产业发展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兰财采字谈-2026-244
- 2、采购项目名称：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2026 年兰考县谷营镇碱庄村设施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626339.93 元 最高限价：1626339.9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兰财采字谈-2026-244-1	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2026 年兰考县谷营镇碱庄村设施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1626339.93	1626339.93	是	1626339.9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建设地点：兰考县境内。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4 工期：6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和纳税凭证；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资质要求：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3.7 响应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结果需显示日期，查询日期应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对象为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

3、方式：需通过 CA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供应商，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再办理 CA。

（2）已办理省内兰考县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竞争性谈判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如对本项目有质疑（投诉），需按照相关流程通过线上提起质疑（投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地址：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58903100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泰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女士

电话：18738961537

地址：兰考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州路 13 号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女士

电话：18738961537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地址：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589031000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泰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女士 电话：18738961537 地址：兰考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州路13号
1.1.3	项目名称	兰考县乡村振兴局2026年兰考县谷营镇碱庄村设施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1.1.4	建设地点	兰考县境内
1.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1.7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1.8	工期	60日历天
1.1.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2.1.1	响应人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响应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
2.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4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2.1.5	分包	禁止违法分包
2.1.6	偏离	不允许以下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

		<p>(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p> <p>(2)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的；</p> <p>(4) 响应人金额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p> <p>(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p> <p>(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7) 经谈判小组认定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p>
2.1.7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站内容为准。
2.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1.9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响应人收到
3.1.1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3.1.2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响应文件签署、签字、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

3.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p>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响应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谈判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3.1.7	开标程序	<p>实行网上开标。</p> <p>1、网上解密响应文件。</p> <p>响应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 应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远程解密, 否则, 响应人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2、因响应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其他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p> <p>3、开标会议结束, 各响应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5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 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p> <p>提示:</p> <p>1. 各响应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 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 特别是项目开标后, 评审小组向响应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 响应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 响应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p>2. 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3.1.8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库中随机抽取。
3.1.9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3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最高限价	本次招标项目 最高限价 为： 大写：壹佰陆拾贰万陆仟叁佰叁拾玖元玖角叁分 小写：1626339.93 元 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响应人在领取成交确认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质疑（投诉）	响应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人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 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2. 请响应人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请响应人时刻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和公司CA数字证书推送的消息；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 http://ggzy.lankao.gov.cn/ ）加密上传； 6. 响应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响应文件； 7. 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		

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均由自己承担以上责任。

8. 各投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备注：响应人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凭CA数字证书登录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办事指南-操作规程）；响应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2026 年兰考县谷营镇碱庄村设施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3.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1.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 1.5. 本次招标形式为竞争性谈判

2、费用

承担其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 3.1 采购内容：系指响应人按谈判文件规定而提供的服务。
- 3.2 采购人：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 3.3 响应人：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单位。
- 3.4 谈判小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谈判活动工作的临时机构。
- 3.5 日期：指公历日。

4、合格的响应人

详见前附表。

二、谈判文件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谈判须知第7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概况

第四部分 谈判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外，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均是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响应人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响应人自己负责。

6、谈判文件的澄清

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人应在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及时将需要澄清及答疑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企业公章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提交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7、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代理机构将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响应人。各响应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7.2 为使响应人有足够时间按修正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7.3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一般说明

8.1 语言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计量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响应人与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9、响应人响应文件

报价部分

一、响应函

二、响应函附录；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部分

四、施工组织设计；

综合部分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六、授权委托书；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十、其他材料；

10、报价

10.1 本项目设有最高控制价，响应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2 响应人应根据控制价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报，第二次报价在谈判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果最终最低报价有相同者，相同人则进行第三次或更多次的报价）；

10.3 在响应函附录填写工程施工的报价（总报价中包含：人工、材料、机械、保险费、税金等各项费用）；

10.4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5 响应人的报价包含工程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损耗等服务费总报价；（安装过程中的损耗率响应人自行考虑）；

10.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1、响应人服务承诺

11.1 其他优惠承诺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2.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响应人将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响应人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响应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谈判和确定

13. 谈判程序

13.1 成立谈判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谈判小组成员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社会专家2人，谈判专家在谈判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2 审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由谈判小组根据采购人要求最终确定谈判内容；

13.3 在与响应人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3.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3.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谈判小组按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2)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人金额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经谈判小组认定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13.6 响应文件的澄清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响应人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响应人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7 谈判程序

(1) 首先由谈判小组成员根据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入选谈判的响应人名单；

(2) 其次对入选谈判的响应人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有异议时可以要求响应人进行澄清）；

(3) 对入选响应人的报价进行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4) 谈判小组根据响应人最终报价（如果最终最低报价有相同者，相同人则进行第三次或更多次的报价）按最终报价从低至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写出成交候选报告，谈判小组集体签字。

注：所有参加第二次谈判（最终）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

13.8 谈判小组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对响应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及服务水平进行评定并与响应人进行充分谈判：

- (1) 所投工程的价格；
- (2) 提供的证明文件齐全：响应人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齐全有效；
- (3) 所投工程是否品质合格、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合理、施工组织设计合理、价格合理。

14. 谈判结果的公示

14.1 谈判小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将谈判工作报告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工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14.2 谈判结束后，谈判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疑议以后采购人按照谈判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14.3 响应人若对谈判结果有疑问，有权进行线上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五、授予合同

15. 合同授予

15.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谈判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人；

15.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合同的范围和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力。

16. 成交通知

16.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由采购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1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6.3 若响应人未能或拒绝按本文件中签订合同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成交人。对未成交的响应人，不作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签订合同

17.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的合同条款待甲乙双方商定；

17.2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产生的谈判记录及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7.3 如果成交人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谈判文件和谈判期间的承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另行选择响应人。

六、其他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的规定

1. 含义

1.1 中小企业。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1.2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方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响应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谈判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4成交、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2. 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2.1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4其他专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响应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小组，对你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谈判办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规定
		财务状况及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规定
2.1.2	符合 性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谈判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工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规定
2.1.3	报 价 谈 判	谈判共分两次进行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谈判内容，谈判小组将根据第一次谈判的内容确定谈判响应人是否参加第二次谈判，第二次谈判内容为最终谈判内容，所有参加第二次谈判（最终）的谈判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按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谈判报告。	
注：谈判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总价的做废标处理			

一、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人；
- 2、坚持谈判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谈判办法（最低价法）

- 1、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谈判小组通过对谈判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并结合谈判情况，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响应人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2、谈判共分二次进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谈判内容，第一次谈判内容公开，谈判小组将根据第一次谈判的内容确定参加第二次谈判，第二次谈判内容为最终谈判内容，所有参加第二次谈判（最终）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二次报价表，如第二次谈判最终报价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报价时，对相同报价响应人再进行一次最终报价。
- 3、采购人应当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注：工程量清单通过“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中进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

注：图纸通过“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中进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

二、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报价部分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函附录；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部分

- 四、施工组织设计；

综合部分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授权委托书；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报价部分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要求_____，项目经理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转交部分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响 应 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月日）

二、响应函附录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要求					
工期					
谈判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备注					

响应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技术部分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响应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综合部分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响应人： 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及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者上岗证书扫描件；安全员须附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的成立时间少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的财务审计报告）。

(三) 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九、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如我公司在贵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中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 我方保证在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我方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并特别注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投标的_____（项目名称），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帐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如我方在承包_____（项目名称）中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本企业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响应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十、其他材料

(一) 硬件特征码承诺函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 响应人认为其它有必要说明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附件1（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小微企业应能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属的“小微企业名录”网站(网址：<http://xwqy.gsxt.gov.cn>)上能够查询到其基本信息。

3、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响应人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印章）：

日 期：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响应人和社会监督。

附件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响应人和社会监督。